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5）46号

当事人：隆尧县庆喜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CTB7LH7Q 法定代表人：路庆喜

地址：隆尧县莲子镇镇莲子镇村纬三路与经六路交叉口北行150米路东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建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16日上午，根据无人机飞检发现问题，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隆尧县庆喜屠宰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无人机飞检时，发现该厂区有新建厂房，现场有新建项目迹象。现场核实时，该公司已建成屠宰加工车间2个，储藏式冷库1座，屠宰车间内已安装好1条屠宰生产线，该生产线含托腹式活挂机1台，毛猪放血自动线1条、刨毛机2台、白条提升机2台等设备，该条屠宰生产线已安装完毕，车间内有工人正在进行调试，未生产，现场未提供环保审批手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环评类序号1号）取值标准：“（1）未依法报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百分值16%-30%，取23%。（2）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百分值11%-20%，取15%。（3）配合检查的，取0%。（4）及时停止建设的，取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0%”。共计38%，该公司共投资800055元，综合以上： $800055 \times 5\% \times 38\% = 15201.04$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壹万伍仟贰百零壹元零肆分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0月17日

